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项修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期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的“商业保理项目”,能够为公司开拓创新业务提供业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的“商业保理项目”,能够为公司开拓创新业务提供业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11时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林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的“商业保理项目”,能够为公司开拓创新业务提供业务,延伸公司业务链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公司董事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本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11月20日,已累计投入1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手续费支出10.22万元,利息收入60.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815.27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21,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计			110,657.77	108,945.78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301001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购置国内先进的成套装备制造等工艺设备,组织技术精良和装备先进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团队,提升公司在天然气及非常规油气藏如页岩气、煤层气等气举分段压裂技术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由煤炭综采设备供应商向国际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逐步转型,完善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手续费支出(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98,754.78	15,000.00	50,000.00	0.22	60.71	33,815.27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10.24	0.00	0.06	7.53	10,088.23
合计		108,945.78	15,110.24	50,000.00	0.28	68.24	43,903.5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5日起新增光大证券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1	00072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于2015年11月23日增资青岛高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高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曙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路128-36-01房间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车辆事务代理;房产经纪服务;网络信息咨询。

青岛高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成立,公司于2014年总资产2000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营业收入0元;2015年截止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88万元,净资产2087万元,营业收入75万元,净利润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前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曙光	1360	68%
2	孙建华	320	16%
3	杨刚	320	16%
合计		2000	1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注: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共投入15,000万元用于预付油气田工程款,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预付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补足。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和募集资金安排
1.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现在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快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旅游大健康三大产业的协同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本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拟投资项目名称:商业保理项目
2.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3.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4.拟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计划为2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1%;盈信信息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以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盈信信息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商业信用的不断发展,国内保理业务作为一项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综合服务,得到了迅速发展。未来银行间保理业务作为一项重要的供应链融资产品逐渐兴起,挖掘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并将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国将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
商业保理项目能够增加企业融资的效率,能够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项目能够延伸服务公司业务链条,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商业保理项目是传统保理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管理逻辑,通过建立规范化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通过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保理(保理费用包括手续费和融资利息)的模式实现盈利,可以有效的降低经营风险。
(3)项目盈利的可行性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前两年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337.50万元、19,687.60万元,前两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170.64万元和12,144.88万元;自第三年起,正常营业收入为22,550.00万元,税后利润为13,968.71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项目风险的可行性
为防范保理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有效规避新常态下行业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15年8月6日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公开交换系统”(即“黑名单”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目前,该系统已经完成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8万条,并保持定期更新,未来还将与商务部商业保理行业监管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进行数据交换。随着用户数量增加,由行业企业提交的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将被逐渐汇集,该系统将成为国内保理行业信息数据库,来源广泛,时效性最强,实用性最高的信用信息系统,将极大的提升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加大债务人、债权人、保理商和从业人员的失信成本,保障保理企业健康发展。
(5)项目盈利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林州重机的控股子公司,项目运作由林州重机主导,相关的业务及专业人员都由林州重机实际控制。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一般为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保理费。保理费包括:
(1)手续费:指出口保理商根据买方信用的保理费用,将通过报文予以回置其手续费账户,作为出口保理商,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费用。另外,有的保理商收取取回的保理费,一般以美元/发票票面价值清算。
(2)融资利息:出口保理商根据提供的融资金额和期限来收取,一般为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点。
2.分为应收账款保理项目,项目前两年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337.50万元、19,687.60万元,前两年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170.64万元和12,144.88万元;自第三年起,正常营业收入为22,550.00万元,税后利润为13,968.71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为企业创造利润的同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保理业务风险根据于供应链上下游风险,主要涉及应收账款质量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几个方面:
(一)应收账款质量风险
应收账款质量风险是指由于贸易背景真实性与合法性存在问题,导致应收账款被设定限制条件或商务合同中存在争议,坏账等因素,导致银行不受认可的应收账款,从而影响到期足额收取保理款项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所谓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买方和卖方两个方面,具体地说,即为买方信用风险。赊销项目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保理业务的本质,债权人及还款人分离是其与贷款业务的显著特征。因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是保理业务的常规保理模式,买方付款义务与按期支付应付款项不会产生信用风险。因此,买方信用风险是保理业务的关键风险,尤其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买方信用风险是保理业务的核心风险。
卖方信用风险:卖方信用风险通常指为国内保理业务的主体提供(保理服务外),其他信用风险的义务,经营实力与履约能力对保理业务产生重要影响。无论是追索权还是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作为第二还款人,卖方都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三)法律风险
保理业务的最大特点即是获得融资方和最终还款人二者分离,银行不得不承受由于这两者分离所带来的风险。从保理业务的整个过程来看,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买方履约的风险,买方抗辩权以及抵消的风险;银行受让债权合法性的风险;隐蔽保理业务项下确权不通过债务人的风险等。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六个方面:1.一票多次融资形成的重复融资风险;2.保理业务期限不匹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被附用的风险;3.还款资金监控不到位导致回款延迟的风险;4.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保理业务材料与保理业务类型要求不匹配导致相应风险发生;5.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操作失误导致操作风险;6.保理系统录入操作失误导致操作风险。
五、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影响
(一)新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原有募投计划,变更后项目将更符合公司现有的战略方向及业务规划。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战略。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每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2,000万元人民币(按同期银行存续利率计算)。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林州重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林州重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核查意见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林州重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计划暨披露》,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林州重机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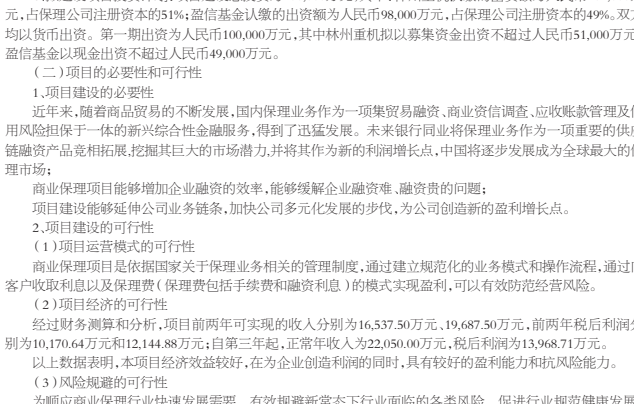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资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商业保理业务领域的拓展,存在因政策法规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处理延迟、业务开展延迟、运营不善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保理公司名称: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1%;盈信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保理公司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拟以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盈信基金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435512200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珠海市梅翠黑石翠翠区翠翠南路6号105室-4520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长期
7.合作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业务。
8.股权结构:



三、财务指标
截至目前,该合作方刚筹建完毕,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四、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投资计划:林州重机认缴的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1%;盈信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
7.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豫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三)网络投票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豫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与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投票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及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以网络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授权他人出席,授权人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女士/先生)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女士/先生)行使如下指示下列议案投票权。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依据授权意见,以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附件:
1.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同意”档内相应地方填上“√”;
2.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档内相应地方填上“√”。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日至上述会议结束之日。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档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档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档内相应地方填上“√”。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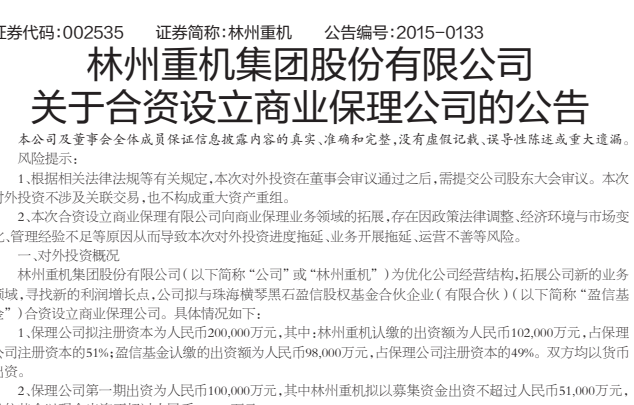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投票人(签字/盖章):
投票日期:
投票地点:
投票时间:
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资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商业保理业务领域的拓展,存在因政策法规调整、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从而导致对外投资处理延迟、业务开展延迟、运营不善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保理公司名称: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1%;盈信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2.保理公司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林州重机拟以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盈信基金以现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435512200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珠海市梅翠黑石翠翠区翠翠南路6号105室-4520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梅翠黑石盈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期限:2015年9月15日至长期
7.合作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业务。
8.股权结构:



三、财务指标
截至目前,该合作方刚筹建完毕,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四、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投资计划:林州重机认缴的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2,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51%;盈信基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9%。
7.经营范围